

GXTC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收费及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XTC-CZ-A1-2068074

采购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40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3206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1](#_Toc75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_Toc161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_Toc890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909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受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收费及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TC-CZ-A1-2068074）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收费及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 项目概况

1.合同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合同包。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含安装及相关配件）** |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控制价）** | **小计（最高控制价）** |
| **收费系统设备** | | | | | | |
| 1 | 立式空调3P | 3P 冷暖型 三级能效 制冷功率不小于2300W | 台 | 3 | 6000 | 18000 |
| 2 | 壁挂式空调 1.5P | 1.5P 冷暖型 三级能效 制冷功率不小于1093W | 台 | 1 | 3000 | 3000 |
| 3 | 壁挂式空调 1P | 1P 冷暖型 三级能效 制冷功率不小于850W | 台 | 9 | 2600 | 23400 |
| 4 | 视频采集卡 | 口类型：PCI编码方式：PAL/NTSC视频输入格式：AV/(Y/C)/YUV视频输出格式：AV图像分辨率：768x576/720x576(PAL)，640x48...音频采样：24位 | 块 | 23 | 1000 | 23000 |
| 5 | 60寸监视器 | 60寸液晶监视器。4K工业面板，支持壁挂，含底座。接口：1个VGA；1个DVI；1个HDMI | 台 | 6 | 8000 | 48000 |
| 6 | \*ETC相控阵天线 | 路侧单元(RSU)需符合《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GB/T20851.1-2007~GB/T 20851.5-2007)等相关国家标准，除此之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路侧单元支持以太网通信方式。路侧单元支持远程控制功能，具备远程在线程序升级功能。支持设备自检功能，可精确诊断设备内部主要部件的运行情况。RSU支持与多个OBU并发通信，天线发射功率(e.i.r.p) +33dBm。路侧设备的免维护寿命应不低于70,000小时。工作环境温度: -40℃~+70 ℃。路侧设备应提供必要的防雷击措施和浪涌电流吸收装置;RSU天线和控制器均采用三级防雷防静电技术，可耐4kV雷击浪涌、8kV静电干扰，保证设备抗电磁干扰能力。 PSAM应符合GB/T31441的要求。 工作频率：13.56MHz。通信接口：标准RS232。读写错误率：＜0.001%。MTBF：≥20000 小时。读写指令耗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标准指令耗时。可识别IC卡和CPC卡。 | 套 | 12 | 32000 | 384000 |
| 7 | 收费线缆 | 兴隆山收费站所有收费设备线缆更换 | 项 | 1 | 130000 | 130000 |
| 合计 | | | | | | 629400 |
| 监控系统设备 | | | | |  |  |
| 1 | \*门架情报板 | （1）由显示板、工业级微处理器、控制机箱、门架（门架宽度随所在位置路基宽度调整）、电源、电气保护和防雷装置组成。显示尺寸：W10.0m×H1.0m；每个模组：40×40像素点阵，呈单行式（可显示汉字英文图案）；整屏解析度：W400点×H40点；点间距：25㎜；盲点率1＜‰且为离散型；可视角度≥30°；显示颜色：全彩色；显示配置：全彩色（2R1PG1PB）；亮度：全彩色≥8000cd/㎡；LED半功率角≥30°；采用定电流驱动，具有过流保护功能。每个模块中电源故障时均可全屏自动关机。当屏内温度过高时，亦应自动关机，并向监控室返回故障信号。具有手动/自动32级以上调光功能，显示内容昼夜清楚可见；在正常天气下，动态可视距离210m，静态可视距离250m；通信接口:RS232/485、10/100M以太网口；通信速率:1200～19200bps；通信方式:异步、双工或半双工、内容不压缩；通信速度：1200～19200bps。控制单元应装有一、二级简体汉字库，可存储100条以上信息。安装方式:门架式，距路面净高至少5.5m；设备防晒防腐蚀，防护等级:IP56；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小时；能抵抗12级强风；工作温度: -40℃～+55℃。控制器保护接地≤4Ω。 微处理器可通过综合通信网与监控计算机联系；设备应采用节能型设备，最大功率≤150W/㎡，平均功率小于50W/㎡。 | 台 | 1 | 120000 | 120000 |
| 2 | \*F型情报板 | 由显示板、工业级微处理器、控制机箱、立柱及悬架、电源、电气保护和防雷装置组成。长×宽为3.2m×2.4m。文字显示三行各4个汉字，每个汉字由32×32个像素组成；每个像素由2红、1绿双基色LED组成；像素点间距25mm；亮度≥8000cd/㎡；LED半功率角≥30°；盲点率1＜‰且为离散型；可视角度≥30°。采用定电流驱动，具有过流保护功能。每个模块中电源故障时均可全屏自动关机。当屏内温度过高时，亦应自动关机，并向区域中心返回故障信号。具有手动/自动32级以上调光功能，显示内容昼夜清楚可见；在正常天气下，动态可视距离210m，静态可视距离250m；通信接口:RS232/485、10/100M以太网口；通信方式:异步、双工或半双工、内容不压缩；通信规程应符合《数据通信基本控制规程》（GB3453）。控制单元应装有一、二级简体汉字库，可存储100条以上信息。设备箱体防晒防腐蚀，防护等级:GB IP56；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0小时；能抵抗40m/s的风速；工作温度: -40℃～+55℃。控制器保护接地≤4Ω。 功率：全屏白色，亮度8000±200cd/㎡的情况下，最大功率应不大于150W/㎡。微处理器可通过综合通信网与监控计算机联系。情报板应满足《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标志》GB23828-2009的要求。 | 台 | 1 | 100000 | 100000 |
| 3 | ZR-YJV22 5\*25 | ZR-YJV22 5\*25 | 米 | 1500 | 89 | 133500 |
| 4 | GYTA53-12B1 | GYTA53-12B1 | 米 | 1600 | 2.8 | 4480 |
| 5 | 以太网光端机 | 千兆 SC接口 | 对 | 7 | 230 | 1610 |
| 6 | 485光端机 | 支持422/485通信协议 FC接口 | 对 | 5 | 300 | 1500 |
| 7 | 串口服务器 | 工业级双串口服务器RS232/485转以太网模块串口转网口 | 台 | 7 | 400 | 2800 |
| 8 | 232-485码转换器 | 双向传输 | 个 | 7 | 50 | 350 |
| 9 | 三思情报板主控板 | 根据项目要求定制 | 块 | 2 | 1900 | 3800 |
| 合计 | | | | | | 368040 |
| 总计 | | | | | | 997440 |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0年9月30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安装地点：具体供货安装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五、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2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及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手写签名，无需盖章）和文件费汇款回执（汇款时请备注CZ074+公司简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232574732@qq.com），并邮件主题备注“GXTC-CZ-A1-2068074+公司全称”，以上资料原件带到开标现场。

请将相关费用汇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净月支行

账号：581170100100005005

谈判文件售价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1.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3日14时00分；

谈判时间：为谈判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谈判地点：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会议室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地址：长深高速入口长春西收费站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 张禹

电话： 0431-80798672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张娉婷

电话：0431-81852896

邮箱：[2232574732@qq.com](mailto:2232574732@qq.com)

附表：

**购买招标文件（或资审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GXTC-CZ-A1-2068074 | | | | |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收费及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营业注册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邮寄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资信等级  （如有） |  | |
| \*资质等级（如有） |  | | | | |
| **发票类型（选择）**  **（包含标书款发票及中标后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不需要发票**□ |
| ※单位地址 |  | | | | |
| ※电话（发票可识别）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
| \*购买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 | | |

**注：\*为必填项，※为开专用发票必填项。请认真核对开票信息及发票类型。开出后不做修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2.2.2 |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2.3 | 质疑函送达方式 |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3.2.2 | 报价 | 固定单价。  1、报价为设备到场安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以及完成谈判文件全部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2、应答单位须承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供货完成之日止，不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调整合同单价。 |
| 3.5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设备单价、总价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3.7.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3.8.3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2份（U盘内应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及pdf格式各1份） |
| 3.8.4 | 装订要求 |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
| 5.1.1 | 谈判小组成员 | 从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
| 6.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其他 | |
| （1） |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2） | 代理服务费计算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
| （3） | 质量保证金 | 请确认对质保期和质保金的要求：  质量保证期：2年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验收合格一年后返还；剩余质保期限以企业信誉作为担保。 |
| （4）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分两次结算：  第一次结算为：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结算为：全部供货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
| （5） | 违约责任 |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不得违反相关要求及安全施工。如有违反，采购人责令警告，两次警告未进行整改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逾期违约金：延迟交付违约金：5万元/天。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2. 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本项目将执行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6.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7.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8.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9.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 1.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首次报价函及其附录；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 响应承诺书；
11.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2. 技术支持资料；
13. 设备技术及安装方案；
14. 其他资料（如有）；
15. 最后报价函（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16.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首次报价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项目实行包干制。由服务人投入设备、人员自主运营本项目，并对日常的运营费用进行支出，承担承包期内的设备及人员风险责任。项目结束后，运营设备及人员由服务人自行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 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拒绝。
       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谈判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要求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评审与谈判
   1. 谈判小组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8. 确认谈判文件；
9.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1. 编写评审报告；
12.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函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合同授予
   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1.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

1.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评审
   1. 报价评审
      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2.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排序。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 | 与报名的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须承诺，为满足工程进度需求，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无偿增加技术人员、工人以及机械设备。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技术标准 | 提供“ETC相控阵天线、门架情报板、F型情报板”的检测报告和厂家授权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交货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样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买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_\_\_\_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总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四、付款方式

###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七、责任与义务

1．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金额计￥\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_\_\_\_\_\_\_\_\_，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采购需求

**一、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投报的全部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产品技术指标。

2、技术标准和设备需求一览表中“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严格的标准执行。

3、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仅供供应商投标使用，供应商必须保密，不能对外泄露，因供应商泄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含安装及相关配件）** |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收费系统设备** | | | | |
| 1 | 立式3P | 3P 冷暖型 三级能效 制冷功率不小于2300W | 台 | 3 |
| 2 | 1.5P | 1.5P 冷暖型 三级能效 制冷功率不小于1093W | 台 | 1 |
| 3 | 1P | 1P 冷暖型 三级能效 制冷功率不小于850W | 台 | 9 |
| 4 | 视频采集卡 | 口类型：PCI编码方式：PAL/NTSC视频输入格式：AV/(Y/C)/YUV视频输出格式：AV图像分辨率：768x576/720x576(PAL)，640x48...音频采样：24位 | 块 | 23 |
| 5 | 60寸监视器 | 60寸液晶监视器。4K工业面板，支持壁挂，含底座。接口：1个VGA；1个DVI；1个HDMI | 台 | 6 |
| 6 | \*ETC相控阵天线 | 路侧单元(RSU)需符合《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GB/T20851.1-2007~GB/T 20851.5-2007)等相关国家标准，除此之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路侧单元支持以太网通信方式。路侧单元支持远程控制功能，具备远程在线程序升级功能。支持设备自检功能，可精确诊断设备内部主要部件的运行情况。RSU支持与多个OBU并发通信，天线发射功率(e.i.r.p) +33dBm。路侧设备的免维护寿命应不低于70,000小时。工作环境温度: -40℃~+70 ℃。路侧设备应提供必要的防雷击措施和浪涌电流吸收装置;RSU天线和控制器均采用三级防雷防静电技术，可耐4kV雷击浪涌、8kV静电干扰，保证设备抗电磁干扰能力。 PSAM应符合GB/T31441的要求。 工作频率：13.56MHz。通信接口：标准RS232。读写错误率：＜0.001%。MTBF：≥20000 小时。读写指令耗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标准指令耗时。可识别IC卡和CPC卡。 | 套 | 12 |
| 7 | 收费线缆 | 兴隆山收费站所有收费设备线缆更换 | 项 | 1 |
| 监控系统设备 | | | | |
| 1 | \*门架情报板 | （1）由显示板、工业级微处理器、控制机箱、门架（门架宽度随所在位置路基宽度调整）、电源、电气保护和防雷装置组成。显示尺寸：W10.0m×H1.0m；每个模组：40×40像素点阵，呈单行式（可显示汉字英文图案）；整屏解析度：W400点×H40点；点间距：25㎜；盲点率1＜‰且为离散型；可视角度≥30°；显示颜色：全彩色；显示配置：全彩色（2R1PG1PB）；亮度：全彩色≥8000cd/㎡；LED半功率角≥30°；采用定电流驱动，具有过流保护功能。每个模块中电源故障时均可全屏自动关机。当屏内温度过高时，亦应自动关机，并向监控室返回故障信号。具有手动/自动32级以上调光功能，显示内容昼夜清楚可见；在正常天气下，动态可视距离210m，静态可视距离250m；通信接口:RS232/485、10/100M以太网口；通信速率:1200～19200bps；通信方式:异步、双工或半双工、内容不压缩；通信速度：1200～19200bps。控制单元应装有一、二级简体汉字库，可存储100条以上信息。安装方式:门架式，距路面净高至少5.5m；设备防晒防腐蚀，防护等级:IP56；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小时；能抵抗12级强风；工作温度: -40℃～+55℃。控制器保护接地≤4Ω。 微处理器可通过综合通信网与监控计算机联系；设备应采用节能型设备，最大功率≤150W/㎡，平均功率小于50W/㎡。 | 台 | 1 |
| 2 | \*F型情报板 | 由显示板、工业级微处理器、控制机箱、立柱及悬架、电源、电气保护和防雷装置组成。长×宽为3.2m×2.4m。文字显示三行各4个汉字，每个汉字由32×32个像素组成；每个像素由2红、1绿双基色LED组成；像素点间距25mm；亮度≥8000cd/㎡；LED半功率角≥30°；盲点率1＜‰且为离散型；可视角度≥30°。采用定电流驱动，具有过流保护功能。每个模块中电源故障时均可全屏自动关机。当屏内温度过高时，亦应自动关机，并向区域中心返回故障信号。具有手动/自动32级以上调光功能，显示内容昼夜清楚可见；在正常天气下，动态可视距离210m，静态可视距离250m；通信接口:RS232/485、10/100M以太网口；通信方式:异步、双工或半双工、内容不压缩；通信规程应符合《数据通信基本控制规程》（GB3453）。控制单元应装有一、二级简体汉字库，可存储100条以上信息。设备箱体防晒防腐蚀，防护等级:GB IP56；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0小时；能抵抗40m/s的风速；工作温度: -40℃～+55℃。控制器保护接地≤4Ω。 功率：全屏白色，亮度8000±200cd/㎡的情况下，最大功率应不大于150W/㎡。微处理器可通过综合通信网与监控计算机联系。情报板应满足《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标志》GB23828-2009的要求。 | 台 | 1 |
| 3 | ZR-YJV22 5\*25 | ZR-YJV22 5\*25 | 米 | 1500 |
| 4 | GYTA53-12B1 | GYTA53-12B1 | 米 | 1600 |
| 5 | 以太网光端机 | 千兆 SC接口 | 对 | 7 |
| 6 | 485光端机 | 支持422/485通信协议 FC接口 | 对 | 5 |
| 7 | 串口服务器 | 工业级双串口服务器RS232/485转以太网模块串口转网口 | 台 | 7 |
| 8 | 232-485码转换器 | 双向传输 | 个 | 7 |
| 9 | 三思情报板主控板 | 根据项目要求定制 | 块 | 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收费及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分项报价表…………………………………………………………………………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响应承诺书…………………………………………………………………………
1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 技术支持资料…………………………………………………………………………
12. 设备技术及安装方案………………………………………………………………
13. 其他资料（如有）…………………………………………………………………………

**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交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3）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如谈判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谈判文件名称** |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5中的总价相一致。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采购人名称）：

按照采购人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 ：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附件5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4. 制造商授权书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4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9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方承诺，为满足工程进度需求，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无偿增加技术人员、工人以及机械设备。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自行填写相关技术要求响应表（注：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为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附表”中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对应条款号填写，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为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支持资料

注：技术支持资料应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其他产品样本、照片等，并能清晰表明关键部位的结构。

附件12设备技术及安装方案

一、投标设备整体参数

二、投标人履约能力

三、质保期服务能力

四、安装技术方案及安全生产方案

五、安装计划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14 其他资料（如有）**

**最终报价函（注：此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最终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谈判文件名称** |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如有）：**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文件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其他变化（如有）** |  |

**附：最终已调价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